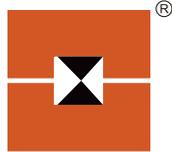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  
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以及  
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  
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宜** :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可換股票據。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如下：

- (1) **發行人**：Quanergy
- (2) **本金額**：3,500,000 美元
- (3) **發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4)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5) **利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產生利息，包括(i)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的利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筆相關付款開始，並在此後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付款日」)繼續支付，年利率等於1.50%；及(2)每年8%之額外利息(「遞延利息」)，須於各付款日加入本金金額內複合計算。除非提前償還或轉換，否則本票據之應計利息須在到期日到期應付。
- (6) **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Quanergy之普通股股份，轉換價相當於協定之估值除以緊接Quanergy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事件(如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述)前之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
- (7) **抵押**：Quanergy已以抵押代理(代表(其中包括)賣方)為受益人，授出Quanergy在其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如抵押協議所載)。

- 代價及代價基準** : 代價為 3,850,000 美元，乃經訂約方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流動性溢價及信貸風險，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 付款** : 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買方已於完成時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 完成** : 完成已於該協議日期落實。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為 Quanergy 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 3,500,000 美元的計息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於 Quanergy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事件(如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述)發生後，賣方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Quanergy 普通股。於完成前，概無可換股票據已進行相關轉換。

Quanergy 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固態矽固態激光雷達裝置的開發，該裝置通過光學相控陣發射低功率激光以測量物體的距離及形狀。Quanergy 已同意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其他可轉換為 Quanergy 股份之股份或工具。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1	479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81)	5,044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5,341,000港元。基於代價3,850,000美元(約29,949,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扣除公平值收益2,275,000港元及匯兌收益61,000港元後，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3,056,000港元。估計虧損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於未來審核過程中進行調整。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而本集團更專注發展義齒業務。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及康養服務業務。

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變現其金融投資並提升用於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資本基礎。出售事項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資產結構。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各買方均為於(就Beach Point Securitized Credit Fund LP及Beach Point TX SCF LP而言)特拉華州或(就Beach Point SC Offshore Fund Ltd.而言)開曼群島作為有限合夥成立之投資基金。各買方均由Beach 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投資顧問提供建議。Beach 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LP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以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可換股票據」	指	Quanergy發行本金額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可換股票據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買方」	指	Beach Point Securitized Credit Fund LP、Beach Point SC Offshore Fund Ltd. 及 Beach Point TX SCF LP
「Quanergy」	指	Quanergy System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之公司
「賣方」	指	Huge Profit Group Limited (溢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郭英成先生、郭灝麗女士及郭曉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